

# 「中正財經法學」審稿規則

- 一、為維持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所出版「中正財經法學」之水準，全部來稿應依本規則審查後，始得刊登。
- 二、審查由編審委員商請校外相關領域教師行之，採匿名雙審方式審查。
- 三、審查之前，在可能範圍內由編輯助理就論文註腳先行審核，並將查核結果一併送請審查教師參考。
- 四、編審委員應就審查意見作成綜合意見，決定適合刊登、不適合刊登、或修改後刊登。
- 五、稿件數量如超過該其篇幅容量，編輯委員會得依領域平衡及論文時效性等原則，決定刊登之稿件。
- 六、來稿作者如有要求開具刊登證明，編輯委員會應俟審查程序完畢後，始得依實際進度開具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。
- 七、本規則經編輯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系務會議備查。